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人社字〔2019〕30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实落地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4号）和《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泰安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安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为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鼓励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认真贯彻《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2号）有关要求，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实落地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4号）和《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机构和人员范围

（一）机构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家政服务机构及从事家政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

（二）人员范围。从事家政服务业，年龄在16岁至60周岁，由符合上述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家政服务机构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家政服务中介合同（协

议)，并报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二、保险项目

（一）在保险期内，家政服务人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以及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补贴等，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

（二）在保险期内，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过失行为导致雇主以及第三者（包括雇主家庭成员和以外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等，保险公司将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其中，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责任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承办商业保险的机构和保险办理

（一）家政服务机构选择保险公司购买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系在泰安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商业保险机构法人资格。非泰安市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机构须在泰安辖区设立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且须具有经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核准文件。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选定 2 家左右商业保险机构作为全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经办机构。家政服务机构负责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务

合同或家政服务中介合同（协议）后，从招标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中自行选择一家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家政服务机构应每半年向机构注册地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提报一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情况。对于从业人员在投保期限内变更机构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原缴保费依然有效。意外伤害保险一年为一个保险期，在同一个保险期内只能申请一次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家政服务中介合同（协议），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二）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上一年度各县市区享受家政服务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情况纳入因素法统筹兼顾分配。

（三）家政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业特点，积极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额度、扩充保险项目，进一步降低家政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提高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五、补贴申请和拨付

（一）申报。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份。符合补贴申报条件

的家政服务机构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向机构注册地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泰安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花名册》；

2. 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家政服务中介合同（协议）；

3.意外伤害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

4.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首次申请时提供）。

从业人员《就业创业证》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审核。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查询和核对。核对无误后，打印《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申报审批表》，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拨付。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审查合格的，填写《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审批表》报当地财政部门复核。复核无误后，由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每年11月份，各县市区将《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分别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财政部门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实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是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按照“一次办好”和“工作落实年”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快速有效推进。进一步简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市级经办机构将定期调度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提高政策落实质效，扩大补贴发放规模。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家政服务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印制政策“说明书”、组织开展上门宣传、举办政策专题辅导会，提高政策宣传精准度。要加强政策受益典型的宣传，发挥家政服务行业协会作用，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就业服务机构政策经办指导和人员培训，提高政策经办水平。

（三）家政服务机构应积极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要加强安全常识教育，防范和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一旦出险，家政服务机构要积极协调商业保险机构做好事故的现场查勘及赔付等事宜。对因商业保险经办机构拖延勘察理赔时间或不按约定赔付等情形引起保险诉讼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终止该商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受理资格。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对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发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对弄虚作假、冒领、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表》
2.《泰安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花名册》
3.《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审批表》
4.《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单位社保 编号	
机构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证照号码					
法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性别		联系电话	
户名、开户银行 及账号					
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标准	元/人、年	补贴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 金额		核补金额	
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安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账号	户口所在地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中介合同 (协议) 起止时间	补贴 年数	补贴 金额	联系电话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月/元

县市区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	合计金额
小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领机构、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附件 4

泰安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月/元

县市区	机构名称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	合计金额
小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8日印发

校核人：贺哲
